

各位身份尊貴、代表市民做事的立法會議員：

我們是一群來自不同大專院校的基督徒群體，以下是我們就政府為《基本法廿三條立法》作出的諮詢的意見，希望各界人士都可以聽得見我們大專界的聽音。

礙於時間安排上未能配合，故我們不會派代表到立法會發言。還希望各議員珍惜我們的意見，代我們向保安局發言，別將意見拒諸門外。

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
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
香港浸會大學基督徒學生團契
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基督徒團契
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
香港樹仁學院基督徒團契

謹啓

強烈要求延長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諮詢時間及推出白紙草案

我們是一群愛香港、愛祖國的基督徒學生，關心及回應社會是我們的本分。對於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，我們實在感到憂慮及擔心。我們希望藉此聲明表達意見及要求。

(一) 要求延長諮詢時間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立法，與每一個香港市民有密切的關係，我們對此深表關注。雖然我們希望能夠就這條法例積極地發表意見，但是條文內包含了很多法律概念及術語，單憑我們有限的法律知識，加上功課繁忙、考試將近，我們實在難以在三個月內完全認識、了解、消化這條法例的內容。未能了解，又怎能表達意見呢？政府中的專業人士也用了五年時間去預備這條法例，對於我們這群升斗市民來說，三個月的諮詢時間是不是太短嗎？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延長諮詢期，讓我們可以有充分時間去理解條文內容及回應。

(二) 要求推出白紙草案

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內容只是這條法例的框架，並不是一個完整的法例草稿，當中有很多模糊、不清晰的地方，例如何謂「叛國」、「煽動刊物」、「國家機密」等，令我們要自我推測和理解，使我們感到不安及憂慮。而且，市民是有權利知道條文細節及發表意見的。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推出白紙草案作公眾諮詢，消除我們的疑慮，不要以「諮詢文件內容清晰，沒有必要推出白紙草案諮詢公眾」為藉口，倉卒立法。白紙草案能夠詳列條文細節，以文字去解釋法例中含糊的地方，不是比用人的口去解釋較為可靠嗎？

為了減少公眾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憂慮和保障公眾的基本權利，特區政府必須暫緩立法的步伐。我們明白立法的重要性，不過，我們不希望政府倉卒立法。香港是屬於每一個市民的，作為大專基督徒，我們期望這裏會有一個不一意孤行、不偏行己路、不排除異見、不拒絕反對聲音的政府。若政府真是想得到市民的普遍支持，便要延長諮詢時間，更要推出白紙草案，讓整個立法過程得以服眾。

聯署團體：(依筆劃遞增排列)

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

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

香港浸會大學基督徒學生團契

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基督徒團契

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

香港樹仁學院基督徒團契